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7〕81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复。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川府函〔2017〕127号)

和《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8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函(2017)12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的批复

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审定〈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请示》(川国土资〔2017〕7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由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实

行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产能,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开展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土地资源开发与保护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治理和修复,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切实推动绿色发展;加强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实施重大土地整治项目,助推脱贫攻坚,为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三、通过《规划》实施,“十三五”期间,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1934万亩,力争建成2827万亩;整治后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级;规划期内补充耕地92.72万亩,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整治农村建设用地45万亩,改造开发城镇低效用地20万亩,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规模降低20%,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土地复垦,复垦率达到45%以上;积极开展土地生态修复整治,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政策措施,依据上一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做好本行政区域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实施,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五、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在规划

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规划形势	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1
第二节 土地整治实施成效	2
第三节 土地整治形势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突出区域特色 分类分区开展土地整治	15
第一节 推进全域土地整治	15
第二节 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	18
第四章 围绕天府粮仓建设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24
第一节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4
第二节 全面加强耕地数量管控和质量建设	27
第三节 加强耕地生态与土地人文价值建设	30
第四节 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	32
第五节 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33
第五章 围绕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5
第一节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35
第二节 推进农村低效闲置土地整治	38
第三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40
第六章 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有序推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	43
第一节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43
第二节 积极推进旧工业区改造	46
第三节 稳步推进“城中村”土地整治	48

第四节 稳妥推进低丘缓坡荒滩土地开发利用	48
第七章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加快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	50
第一节 积极推进土地复垦	50
第二节 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52
第三节 积极推进绿色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4
第四节 大力提升土地生态与景观服务功能	56
第五节 大力开展土地生态环境整治	57
第八章 落实全面小康战略布局 大力助推脱贫攻坚	60
第一节 强化土地整治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	60
第二节 大力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精准扶贫	61
第九章 突出重点 开展重大土地整治项目	65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65
第二节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示范项目	70
第十章 投资与效益	73
第一节 资金供求	73
第二节 预期效益	75
第三节 土地整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7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8
第一节 加强土地整治制度建设	78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与统筹	79
第三节 加强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	80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和科技支撑	81
第五节 改革创新土地整治机制	82
附表	84

前 言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四川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06-2030 年）》、《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编制《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位一体”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土地整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重点工程及示范项目，统筹安排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环境建设等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是指导全省规范有序开展各类土地整治的纲领性文件和基本依据。

《规划》以 2015 年为基期，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包括四川省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土地。

第一章 规划形势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5 年，四川省国土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5.1%，居全国第 5 位。其中耕地占 13.86%，园地占 1.51%，林地占 45.58%，草地占 25.1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16%，交通运输用地 0.73%，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12%，其他土地占总面积的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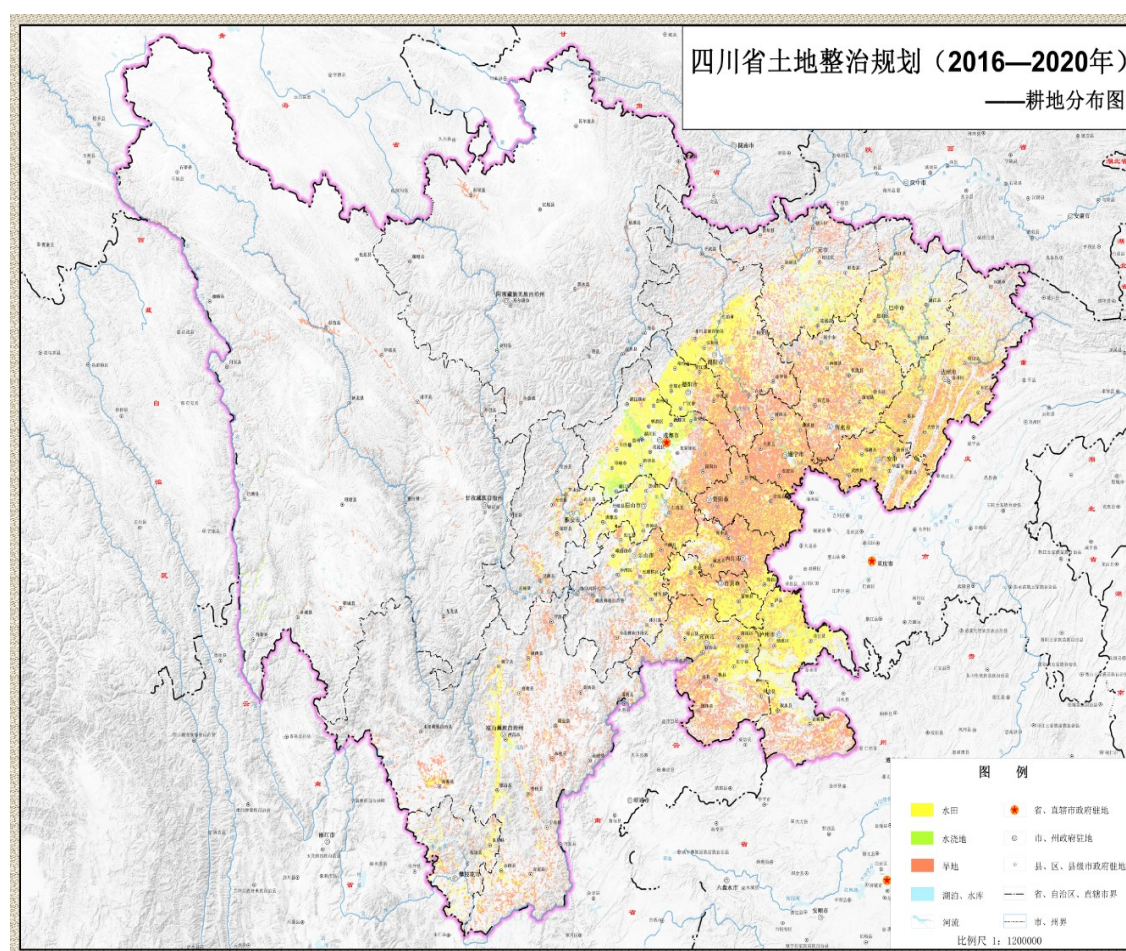


图 1 四川省耕地分布示意图

二、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人地矛盾突出。四川省人口多，人均耕地面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各类建设用地量增加，耕地面积减少，加上宜耕后备资源不足，人地矛盾突出。

土地节约利用水平需要提高。城乡建设用地粗放利用、低效利用现象较普遍，存在用地标准不严、利用强度低、闲置土地的问题。

耕地质量总体不高。全省耕地中低产田占 60%以上，水田占耕地面积的 41%，坡度 15° 以上的坡耕地占 28%，耕地利用存在细碎化的问题。

耕地土壤污染显现。耕地土壤污染点位超标率 28.7%，部分土地污染突出。

土地生态环境亟需改善。受气候变化、地质环境、地形、地震等因素影响，次生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繁，对城镇村庄和农业用地造成严重破坏。存在土地过度开发利用，导致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问题。

第二节 土地整治实施成效

“十二五”期间，四川省大力推进土地整治，成效显著。土地整治已成为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平台、载体和抓手。

建成一大批高标准农田。坚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共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2646 个，新增耕地面积 12.8 万公顷（192 万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建成高标准农田 182 万公顷（2728

万亩），平均提高 1 个耕地质量等别，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巩固了粮食安全。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新农村建设和村镇规划的要求，将散乱、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与农田整理相结合，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既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又通过对零星、分散自然村的拆除与中心村和社区型新农村的建设，优化了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拓展了城乡发展空间。

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土地整治直接面向农村、农业、农民。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川西民居、巴山新居、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羌族民居和苗家民居，安置工程移民、生态移民、扶贫移民和地灾避让搬迁群众，完善生活、生产和生态基础设施，使农民直接受益。有力改善了农村道路、水利、村落等基础设施条件，群众生活、出行，农业生产、农产品运输等条件大大改善。有效地促进了当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城乡差距明显缩小，促进了全省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进程。

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项目区土地经过综合整治，围绕农业产业化布局及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了土地流转，促进了传统分散农业向现代的规模化集约化农业转变，有力推进了农业现代化。

促进农民增收增收。始终把土地整理项目作为惠及老百姓的民生工程，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目标，为土地整治赋予了丰富内涵和新的时代特征，成为项目区破解“三农”难题的重要途径之

一。全省土地整理项目区受益人数达 764 万人，农民年人均新增纯收入 600 元。

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广泛参与土地整治，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民旧房改造、新居建设，与农村卫生、体育、文化、环保等设施及体系同步建设，改善了农村整体面貌和农民生活条件，促进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强化和巩固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完成地震灾后土地复垦任务。灾毁耕地整理复垦是《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和《芦山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重要任务，2011-2015 年完成 25 个汶川地震灾毁耕地整理复垦项目，2013 年下半年开展芦山地震毁损耕地整理复垦，总规模 9.99 万公顷（149.85 万亩）。2015 年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毁损耕地整理复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恢复灾区群众生产资料，提高灾区耕地质量，缓解灾区人地矛盾，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用地，促进灾区恢复重建和发展振兴起到了重要作用。

改善土地生态环境。通过实施土地整理项目，实施了“坡改梯”工程和改造修建排灌渠系、农田防护林工程，污染土壤治理面积 0.45 万公顷（6.77 万亩），改善农田防涝面积 29.27 万公顷（439.05 万亩），种植农田防护林 25.86 万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90 万公顷（43.5 万亩），进一步改善了土地利用的生态环境，农业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对涵养水源、净化空气、保持水土，促进生态平衡起到积极

作用。

专栏 1 十二五规划实施成效

2011-2015 年全省土地整理项目涉及 21 个市（州），共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2646 个。2011-2015 年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01 个（包括全面整治项目、改造完善项目、农发项目、农业项目、水利项目、精准扶贫项目等在内），建设规模 3205.38 万亩，累计投入资金 342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182 万公顷（2728 万亩）。全省新增耕地 12.8 万公顷（192 万亩），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11.6 万公顷（174 万亩），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0.06 万公顷（0.9 万亩），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1.14 万公顷（17.1 万亩）。耕地质量（国家利用等）平均提升 1 等，新增粮食产能 296 万吨。2011—2015 年，验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553 个，城镇建新区可使用节余指标 1.32 万公顷（19.8 万亩）。

2011-2015 年全省农田防护面积达 190.08 万公顷（2851.2 万亩），钉螺治理面积 8.5 万公顷（127.54 万亩），污染土壤治理面积 0.45 万公顷（6.77 万亩），新增和改善农田防涝面积 29.27 万公顷（439.05 万亩），种植农田防护林 258639 株，林木覆盖面积有较大幅度增加，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9 万公顷（43.5 万亩）。

2011-2015 年，土地整理项目完成中低产田土改造 1245 公顷（1.87 万亩），新建、改建（含维修）的田间道 55.71 万公里，新建、改建（含维修）的生产路 54.32 万公里，新建、改建（含维修）的各类灌排泵站 71 座，新建蓄水池 17350 口，新建农用井 181 口，新建、改建（含维修）涵（含渡槽、倒虹吸）23582 座，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76.41 万公顷（1146.15 万亩），新增和改善节水灌溉面积 6.52 万公顷（97.8 万亩），项目区旱地灌溉保证率提高到 80%以上。

全省土地整理项目区受益人数达 764 万人，农民年人均新增纯收入 600 元，土地流转租金收入平均达到 413 元/亩，农民参与工程施工收入达 4.1 亿元，项目区内农民务工收入达 82.1 亿元。

第三节 土地整治形势

一、基本形势

“十三五”期间是四川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四川省面临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创新内陆开放模式的新形势。四川省综合实力突出，但发展中城乡二元结构突出、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仍然是最大的问题，发展不足、发展水平不高、初级阶段特征明显，“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没有根本改变，依然面临着土地资源环境约束压力。

二、机遇

土地整治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提出了新时期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的新理念、新策略、新目标任务。

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需要土地整治。土地整治是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平台。土地整治能有效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进程，并促进农业现代化，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在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力度，着力破除城乡二元分割障碍，构建现代城乡新形态等方面，土地整治大有可为。

脱贫攻坚战略为土地整治提供广阔空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都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我省有 88 个贫困县（市、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是扶贫的主战场。土地整治精准扶贫推进项目区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的收入。脱贫攻坚为土地整治提供了空间和平台。

面临“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发展的机遇。四川省被批准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以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奋力实现“两个跨越”，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形成人口、经济和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土地整治作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重要抓手，面临发展机遇。

国家发展战略助推土地整治。四川省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大发展战略的交汇点，战略纽带作用突出。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四川省天府新区国家级新区规划、成渝经济区规划以及成都统筹城乡改革发展试验等系列国家战略为四川省加快发展实现“两个跨越”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四川省处于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期，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提出“强化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支持西部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经济社会建设用地保障和耕地保护对土地整治提出更

高要求，“十三五”土地整治前景广阔。

美丽四川建设为土地整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美丽四川、生态四川，关乎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承载着四川人民对美好未来的展望和憧憬。土地整治是有效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发展难题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需要。

三、挑战

耕地保护压力增大。我省人均耕地面积仅有 0.074 公顷(1.11 亩)，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省要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农业是实现全面小康的基础，粮食安全是实现全面小康最基本的前提条件。粮食安全客观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并通过土地整治保障耕地数量红线，提高耕地质量。“十三五”期间，我省耕地保护压力将会进一步增大。

建设用地需求持续增大。预计到 2020 年，四川省城镇人口将达到 6000 万左右，亟需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促进宜居四川建设。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快，将启动一批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四川省天府新区建设的加快，都将占用耕地。通过土地整治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根据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四川省耕地后备资源 24.22 万公顷（363.35 万亩）。我省仍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建设用地将不断增加，全省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艰巨。现有耕地后备资源多处于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存在耕地后备资源供需空间结构失衡、开发难度大、

投资高、开发后质量较低、利用难等问题。

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大。四川省人口和建设集中在成都平原和盆地丘陵区，优质耕地和建设用地区域高度重叠，建设占用水田等优质耕地矛盾突出。

土地生态环境形势严峻。四川省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但受气候和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土地灾毁发生频繁。全省坡度大于 6 度的坡耕地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水土流失严重，土壤保肥保水能力弱，部分地区出现了沙化、石漠化、荒漠化趋势，土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工业建设、城镇建设大量开发利用土地，进一步影响了土地生态环境。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四川省第十次党代会、十届历次全会以及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四化”同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产能，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开展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优化土地资源开发与保护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全面建成小康；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和修复，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加快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和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的用途管制，通过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质量，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地类平衡。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提高粮食产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实施土地空间引导和布局优化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加强土地整治中生态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构建四川省国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建设。

坚持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始终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按照以人为本、依法推进的要求，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做到整治前农民自愿、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坚持政府主导。在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国土、农业、财政、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作用，落实责任和任务，统筹规划项

目和资金安排，发挥整体联动的综合效应，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然条件，以土地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确定土地整治方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循序渐进、保持特色。充分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的管控和指导作用，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现状、未来人口分布和经济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实施差别化的土地整治方向和政策，取得土地整治实效。

坚持城乡发展一体化。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美丽乡村要求，统筹安排农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活动，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引导各类建设用地合理布局，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均等化，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推进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按照“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要求，确保建设高标准农田 128.93 万公顷（1934 万亩），力争建设 188.47 万公顷（2827 万亩）。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核心区，整治后基本农田质量提高 1 个等级，粮食亩产增加 100 公斤以上。

二、耕地保护红线得到严守

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6.18 万公顷（92.72 万亩），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9.87 万公顷（9448.00 万亩）。严格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统筹安排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全力保障稳增长和改善民生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建设用地的同时，通过土地整治，确保省域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不减少、结构有优化。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取得成就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严格规范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3 万公顷（45 万亩），周转城乡建设用地挂钩指标 1.8 万公顷（27 万亩）。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和村庄规划建设要求，对农村居民点和集体建设用地等进行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态和生活土地利用格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城镇建设用地整理积极开展

积极推进城市修复工作，开展城镇建设用地整理，进一步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加快城中村、旧城区改造，调整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市容环境和城镇风貌，增强城镇生态弹性，构建城镇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对城镇低效用地和闲置用地的清理、处置，优先引导供应和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深度开发低效用地，改造开发城镇低效用地 1.33 万公顷（20 万亩），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建设用地规模降低 20%，节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损毁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环境整治有力推进

及时完成生产建设用地损毁土地、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确保复垦率达到 45%以上。积极开展退化土地生态修复整治，开展污染土地治理，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绿色生态景观建设”示范工程，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

六、土地整治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制定土地整治条例，完善土地整治规章制度，健全土地整治制度。加强技术规范标准和人才队伍建设，土地整治基础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 2 “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指标		
单位：万公顷（万亩）		
指标	2020 年	指标属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28.93（1934）	约束性
	188.47（2827）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6.18（92.72）	约束性
土地整治项目区的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1 个等级以上	预期性
促进单位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	降低 20%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3.0（45）	预期性
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率	45%	预期性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1.33（20）	预期性

*以土地整治为平台，各有关部门共同投入、共同建设

第三章 突出区域特色

分类分区开展土地整治

按照《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空间开发格局和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服务功能，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形成。统筹谋划，全域规划，科学合理安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推进全域土地整治

一、优化城乡土地利用格局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合理安排市县域城镇建设、农田格局、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最大限度保护耕地、园地和河流、湖泊、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和生态安全格局。以土地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为基础，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整合城乡土地资源，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空间布局，引导各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优化，促进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完善与区域发展战略相适应、与人口城镇化相匹配、与节约集约用地相挂钩的土地政策体系，促进区域、城乡用地结构布局优化。严格规范城

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有序合理流动，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二、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减少农村建设用地面积、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按照“多规融合、逢片覆盖、集约集成”的总体要求，与土地利用、扶贫开发、新村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有机衔接，坚持“一体发力、连片推进、综合示范”的原则，在充分整合国土资源项目的基础上，做到拆旧与建新并举、整治与复垦并进、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安排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生态环境建设等农村土地整理。综合运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宅基地退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手段，整合涉地资金和项目，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推进农用地规模经营。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的要求，尊重农民意愿，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循序渐进，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区位调整、产权置换，促进农民居住向集镇、中心村集中。

三、推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坚持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严格监管的原则，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

遗产、传统建筑和保持特色风貌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城镇更新和用地再开发，提升城镇用地人口、产业承载能力。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推进“旧城改造”，鼓励“旧工厂”改造和产业升级。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分类推动“城中村”改造。

四、推进土地生态环境整治

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利用。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区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坚持强化主体责任与完善激励机制相结合，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政策、资金、技术等措施，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高工矿废弃地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矿区生态地质环境。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的统筹协调。加强项目资金的整合与合理利用，统筹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提高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成效。完善土地复垦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标准，推进建立土地复垦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合并和同步治理。依法落实矿山土地复垦主体责任，确保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及时全面复垦。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再利用，确保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有提高、生态环境有改善，废弃地得到盘活利用。

第二节 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

以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为基础，考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城乡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整治功能区划，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差别化综合性土地整治。

一、土地整治分区

根据四川省区域地貌、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分为成都平原整治区、盆地丘陵整治区、盆周山地整治区、川西南山地河谷整治区、川西北高山高原整治区共 5 个整治区域，分布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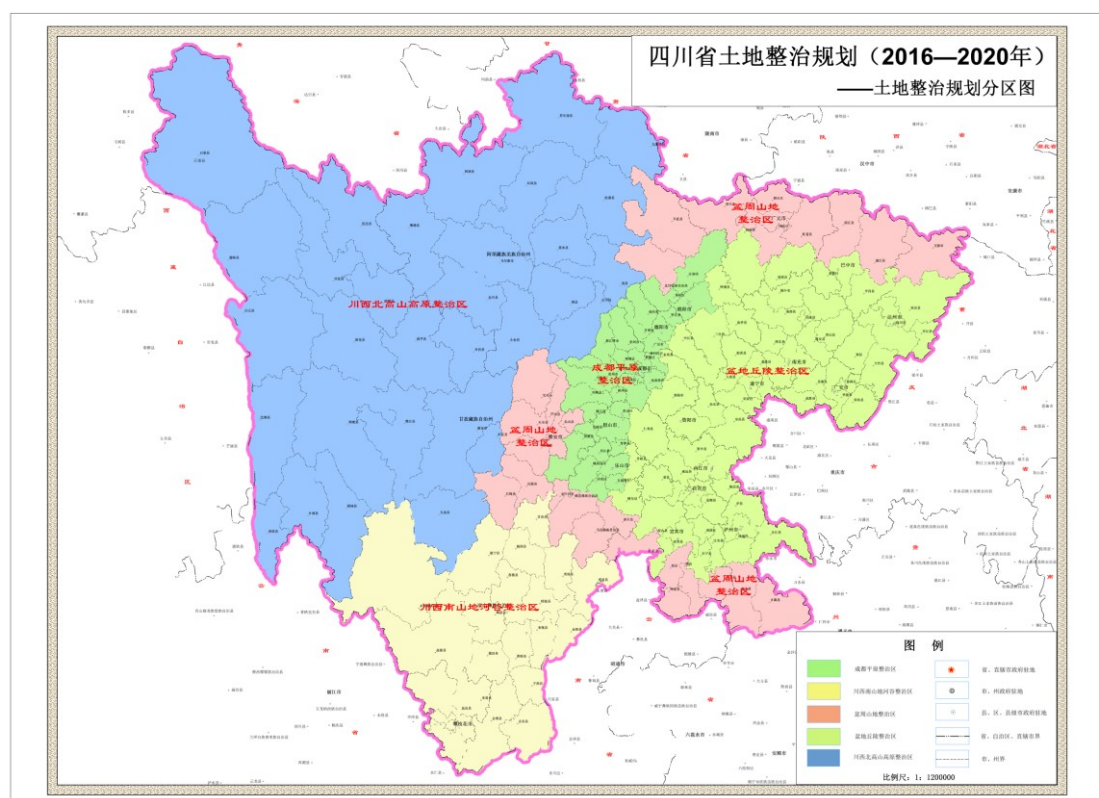


图 6 土地整治规划分区图

二、区域土地整治方向

（一）成都平原整治区

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推进土地规模化和集约化利用，布局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治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渠系配套，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增加高产、稳产优质耕地。

结合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扩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统筹城乡用地。以国家成渝城市群规划、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都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以“三个集中”为途径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挖掘城镇工矿用地潜力，加大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力度，调整城乡用地结构，优化城乡统筹发展的用地布局，促进新型城镇化。

村镇土地整理应保护优质耕地，节约用地，加大污染、损毁和退化土地的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用地，积极推进具有地域文化特征和风貌的美丽村镇建设。土地整治应大力提升标准农田、林地和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的隔离和缓冲功能，促进城镇绿色廊道、绿心、生态休闲绿道建设，营造四季变化的植物景观，提高城镇乡村生态景观、郊区农业多功能性。在平原农业集约化生产区，保护具有年代美的半自然生境，按照集中分散的原理，优化林地、水系和农田格局，形成以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为核心的镶嵌体综合景观体。

（二）盆地丘陵整治区

实施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治工程和生态建设区农田综合整治工程，加大农田建设力度。大力开展农用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有序推进改造中低产田土，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防治水土流失，控制面源污染，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区域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协调推进区域低丘缓坡地综合开发利用。

以高标准农田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为平台，优化区域土地利用格局，通过防护林和林地建设、土地生态复垦、村庄绿化、湿地修复，加大林地、湿地等自然和半自然生境保护力度，保护乡村特色景观和风貌。

盆地丘陵区开展农用地整理的同时，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民新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

依托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大力开展城镇低效用地整理，促进新型城镇化。

（三）盆周山地整治区

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湖综合整治，改造坡耕地，治理坡面和河流水系，实施乌蒙山区、秦巴山区扶贫土地整治工程和生态建设区农田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水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推进森林、草地、农田防护林、河溪和农村居民点生态林建设、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提高水土安全、地质和洪涝灾害防护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形成环境宜人、风景优美的田园风光，促进山区特色生态农业发展。

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土地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

序。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开展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优先开发能成为耕地集中区、高等别耕地的未利用地。

实施土地整治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工程。开展农村居民点和绿色矿山生态建设和特色风貌提升。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完善面源污染防控体系，推进沟路林田渠生态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在坡耕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巩固退耕还林和生态保护工程，加强生态修复力度，协同推进造林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提高土地水土涵养能力。在秦巴山地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土地整治工程，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促进特色农业发展。

（四）川西南山地河谷整治区

以安宁河谷平原为重点的土地整治，建设国家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基地和亚热带农业基地。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充分利用区域内立体气候优势，加快发展循环型农业和立体农业，以自然生态为基础，按照优势优先发展的原则，实现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以名优特新农产品品牌创建为依托，建成四川省特色农业率先发展区、粮食增产战略后备区和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

大力加强对矿山开采及废弃地的土地复垦，特别是在金沙江下游以攀枝花市为中心的矿产资源开发密集地区，依据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并采用先进复垦技术，能复垦为耕地的，应当优

先复垦为耕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充分挖掘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加强山地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内容的土地整治和以水土涵养和面源污染为核心内容的河谷农用地整理。在安宁河谷流域—攀枝花地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矿山复垦为核心内容，加强水系、坑塘湿地、退化林地和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和建设，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促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在山区，结合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和土地复垦。针对水土流失、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沙化、石漠化、植被退化等问题，以小流域为单元，整合各类工程，开展生态型土地整治，加强生态景观化工程技术应用，大力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土地生态景观服务功能，促进生态网络建设。

川西南开展特色农业整治的同时，要注重强化安宁河谷—攀枝花城镇发展带和金沙江沿江城镇发展带，提高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严格保护自然生态和民族文化。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等关键环节，探索建立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把川西南地区建设成为以战略资源开发为特色的新兴增长极、四川省南向开放的桥头堡。

（五）川西北高山高原整治区

由于热量条件和海拔高度限制，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进行土地整治，在低海拔地区、水源和地形条件较好且现有耕地成规模的地方开展土地开发，新补充的耕地以水浇地为主。在龙门山主断裂带两侧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应以保护生态为主，严格限制坡耕地和梯田开发扰动岩土体。依托藏区扶贫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安排“牧民定居行动”居民点用地，通过小城镇、移民村建设，点状发展，引导农牧民向县城和重点镇转移。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科学评价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和空间分布，优化土地整治项目布局，实施生态保护地区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在若尔盖草原湿地保护区，结合退耕还草、围栏封育、草场建设与畜种改良、鼠害防治等工程，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开展退化草地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和草地生态环境管护技术，提高湿地和草地生态服务功能。在川滇森林、高原草地和农牧耕作区，结合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大力推进农田和居民点生态植被建设，水土流失、荒漠化和沙化草地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工程技术，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促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将本区建设成为全省和全国的重要生态屏障区域。

第四章 围绕天府粮仓建设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

坚守耕地红线，大规模开展农用地整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核心区，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9000 万亩以上。农用地整理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规划期内，全省各部门共同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28.93 万公顷（1934 万亩），力争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88.47 万公顷（2827 万亩）。

第一节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的核心，是农村土地整治的重中之重。结合《四川省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和《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核心，以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为抓手，协同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十一大工程”，大力推进田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力建设工程和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在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国土、发改、农业、水利、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作用，协同推进，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 128.93 万公顷（1934 万亩），其中国土部门完成 64.47 万公顷（967 万亩），其他部门合计完成 64.47 万公顷（967 万亩）。全省农田整

治率达到 65%，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800 亿斤以上。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通过各级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及各种途径实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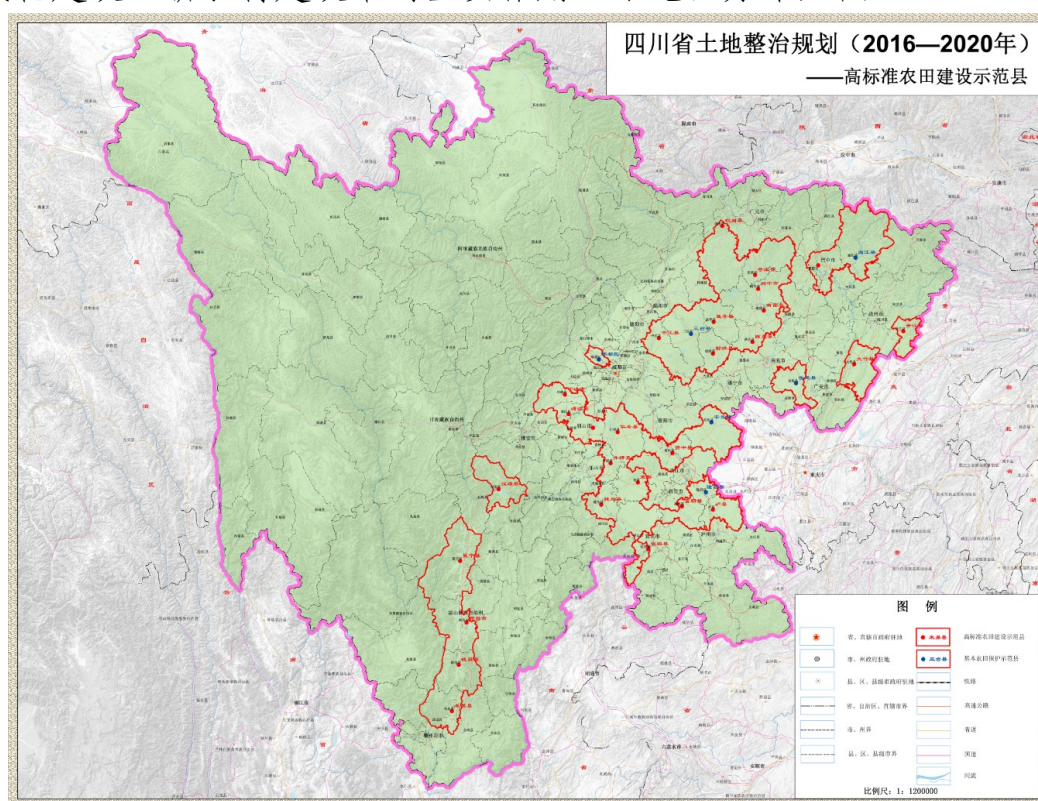
二、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

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区，整合完善相关部门建设规划，以农业主产区、灌区、气候地貌区等单元，统一布局、统一标准，差异化和集成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区、整备区，粮食主产区、全国土地整治规划确定重大工程区域，坚持“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按照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基本农田格局，发挥高标准农田的规模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向中低产能的耕地安排，向水土资源条件好、生态环境承载力较强的重点开发区集中，严禁在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较差的限制性开发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自然条件禀赋，突出粮食主产区定位，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和管制分区为基础，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区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优先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确保基本农田连片集中布局和发展。

三、积极开展生态良田建设

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标准农田“三网”配套基础，实施生态修复、循环利用、质量提升和环境保护“四大工程”，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耕地生态修复功能，构

四、示范引导建设高标准农田



五、实施国家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有序实施国家土地整治重大项目，与《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紧密衔接，积极组织实施《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治工程，西部生态建设地区农田整治工程、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土地整治工程。结合四川省区域扶贫攻坚规划，开展“四川省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四川省秦巴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对接规划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在粮食主产区开展“四川省天府粮仓土地整治重大项目”。

第二节 全面加强耕地数量管控和质量建设

一、科学合理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数量是土地整治的重要任务，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归并，减少田土坎，开发零散的未利用地，增加耕地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的农业生产条件。各部门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生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核实认可，实行“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统一管理。

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对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一是改善现有劣质、低等别耕地的土壤、排灌和道路等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二是改造农田水利等设施，将旱地改为水田，将旱地改为水浇地。耕地提质改造是新形势下的土地整治重要任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安

排提质改造规模和布局，统筹实施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提质改造坚持因地制宜，不得破坏生态，不得违背当地农业生产客观条件，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大多数农民同意，不得强制实施提质改造土地整治。通过“补改结合”，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双到位，“占优补优。”

补充耕地以农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为主，严格控制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加大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积极推进废弃和损毁土地复垦还耕，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在做好土地适宜性评价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禁止毁林开荒、破坏生态环境。

二、因地制宜完善耕地田间基础设施

成都平原整治区，合理优化灌溉系统，发展节水灌溉，灌水保证率达到 85%以上。盆地丘陵整治区及盆周山地整治区，大力开展以水利建设和改造中低产田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和防灾避险能力。改造原有排灌设施，保证农田排水通畅，使灌溉保证率达到 75%以上，促进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川西南山地河谷整治区，围绕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进行梯田修筑和沟壑治理，开展农田水利改善工程、农田防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发展节水灌溉。根据农业发展需要，合理优化和布设田间道路，安宁河谷区要按平原区要求，完善耕地田间基础设施和农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川西北高山高原整治区，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村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在协同推进退耕还林和还草工程、天然林保护、

水土流失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精准扶贫攻工程基础上,开展梯田、等高带状型基本农田整理,合理布设田间道路,提高旱涝保收能力,筑牢高原生态屏障。

三、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的质量建设。紧密结合各类建设用地项目与土地整治、坡耕地改造、中低产田改造等工作,综合考虑经济、技术以及取土和覆土供需匹配等因素,剥离与覆土要紧密衔接、同步实施。

增强农田抗灾能力,实现耕地提质增效。实施旱改水、坡改梯、田块整形、增厚土层、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全面提升耕地产能。大力实施重点水源工程,积极推进已成灌区配套改造,加强引提水工程和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城乡供水能力。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强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山丘区“五小水利”、田间渠系配套、雨水集蓄利用,大力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完善田间道路系统,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完善农田电网,配备必要的输配电设施。集成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措施,增施有机肥;利用冬闲田土净作、烟-肥轮作、粮油作物-绿肥套作等模式发展绿肥,实现用养地结合,解决过度耕作和化肥过量施用导致的耕地质量退化问题。

第三节 加强耕地生态与土地人文价值建设

一、加强耕地生态系统保护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人文“四位一体”综合整治。保护以耕地为核心的区域生态系统和生态土地利用格局，严控污染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综合整治和管护。对耕地数量管控的同时，同步推进耕地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推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的土地综合整治，开展以农田为中心的沟路林渠田农业景观重构，开展以水系为基础的土地生态系统性服务功能建设，修复保育农地生物多样性。土地整治积极采用生态化的工程和工艺措施，避免过度硬化，提高耕地生态。

二、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应从田块尺度提升到景观尺度，大力提高水土涵养、土壤保持、水质净化、植物授粉、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景观服务功能。在田块尺度上，通过表土剥离和土地构型重建、等高耕作、带状耕作、间作套种、垄沟耕作、少耕免耕、覆盖和休耕、增施有机肥、化肥农药减量化、防治污染等措施，保护土壤、防治水土流失、提高土壤健康性。在景观尺度上，保护农田半自然生境，加强河溪自然驳岸、多样化林地、农田缓冲带、农田防护林网络、沟路林渠生态景观工程技术应用，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农业生产稳定性。在区域尺度上，以地形地貌为单元，推进坡改梯、旱改水、堤岸防护、坡面防护和沟道治理等水土保持工

程建设，加强湿地、沟渠和坑塘净化治理、污染径流过程阻控和受体保护，开展生物生境修复，协同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促进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恢复，确保江河流域和源头生态安全。

三、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

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现耕地可持续利用为目标，解决坡耕地“薄、瘦、蚀、旱”及水土流失严重的问题，逐步将 25 度以上坡耕地退出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以小流域为单元，积极探索不同类型区坡耕地综合整治工程技术体系；以梯地建设为重点，加强保土、蓄水、节水建设，搞好坡面水系、水利、水保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的综合配套，构建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发挥工程生产和生态综合效益；通过等高梯田、等高种植、农林间作、过滤带、沉沙池、水土保持林等生物工程技术应用，对坡耕地农田实施综合防护，控制氮磷养分流失，防治面源污染。

四、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

实施保护性土地整治，有效保护土地生产能力。对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荒漠化、沙化、岩溶地区石漠化和湿地退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川西北沙化地区，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合理利用耕地、草地资源，开展工程和农业节水，加强土壤改良和农田防护林建设，增强防风固沙能力。石漠化地区，加大保水保肥保土能力建设，禁止乱砍滥伐，提高水土资源涵养能力。

五、积极治理污染土地

加强污灌区域、工矿用地地区污染土地防治，开展典型用地耕地污染治理示范建设。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制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质量等别划分。在典型地区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地治理。鼓励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污染土地治理。到 2020 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左右，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

六、提升土地人文价值

挖掘农耕文化，积极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导向的土地综合整治。依托农村青山绿水、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结合农用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等，协同开展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保护，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点、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促进具有地域景观特征、肌理、文化特色魅力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新农村景区建设。

第四节 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

一、加强低效园、林地整治和改造

积极开展现有中低产园地以及新建园地的整治，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发展特色品种、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促进园地集约利用、规模生产，提高园地综合效益。

以川西北高山高原地区、盆周山区、川西南山区、江河源头为重

点，协同推进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强低产低效林地的改造，加快退化林地的修复、受灾受损及临时占用林地的恢复和重建，扩大生态脆弱地区灌木林地面积，提高林木覆盖率。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坡造林，加强乡土植物应用，开展生物生境修复，提高植物多样性。

二、推进草地综合整治

实施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 200 万公顷（3000 万亩），治理严重退化草地。川西高原牧区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原放牧的生产方式，通过节水灌溉建设高产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地，提高草地生产力。积极开展退化草场治理，加强天然草原保护与改良，促进高自然价值草地建设，协同推进草地生态系统恢复重建、川西北防沙治沙等工程的实施。

三、开展沙化和石漠化土地综合治理

治理和修复荒漠生态系统，采取设置围栏和沙障、栽植灌木、播种牧草、人工施肥和后期管护等措施，逐步恢复林草植被，控制沙化土地扩展，完成治理和成果巩固面积 2.67 万公顷（40 万亩），促进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353 平方公里。

第五节 合理开发未利用地

一、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

在保持自然地貌连续性、维持河道、湖泊等自然形态的基础上，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选定重点区域，科学论证、统筹安排，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攀西地区、盆周山区、川中丘陵区未利用土地资源。

二、适时开展川西南战略后备区集中补充耕地工程

对耕地后备资源较丰富的川西南地区，在做好土地适宜性评价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的要求，实施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适时开展川西南战略后备区集中补充耕地工程，补充耕地面积，加强质量建设，形成国家粮食战略后备产区。通过构建省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合作、共享机制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异地调配机制，推动经济发达地区与耕地后备资源丰富而贫困落后地区的互助式发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与可持续利用。

三、强化新增耕地质量建设

严格新增耕地质量验收，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管理，依照耕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and 标准，做到耕地占补面积和产能双平衡。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强化宜耕土层建设，严格客土土源质量标准，采取培肥地力等措施，结合客土回填、表土剥离等活动，改良土壤性状，稳步提升耕地地力。

第五章 围绕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以土地整治为平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稳妥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建设幸福美丽新村。落实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行动方案，科学布局新农村综合体和聚居点，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幸福美丽新村、扶贫新村建设，积极推行“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建成美丽新村 3 万个。规划期内，四川省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面积不低于 3 万公顷（45 万亩），周转城乡建设用地挂钩指标 1.8 万公顷（27 万亩）。

第一节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一、统筹乡村土地利用

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合理安排市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科学编制乡村土地利用规划，推进“多规合一”，促进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保障生态用地。乡村土地利用规划要坚持维护农民权益，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达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

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加快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按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合理配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和农业规模经营，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统筹考虑新村和产业的用地布局，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和新村建设互动相融，实现新村带产业、产业促新村。

二、加快建设幸福美丽新农村

以土地整治为载体，坚持产村相融、成片推进，建设业兴、家富、人和、村美的新农村。以土地整治为平台，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态和生活空间格局，开展乡村生态景观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延续和传承山水林田村空间格局和乡村景观特征，防治“千村一面”现象。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生态管护，加强农村整治生态景观化工程技术运用，加强乡村自然、人文景观特征要素的保护和修复，挖掘和传承乡村历史文脉、绿脉，使乡村景观具有地域民族特色，使房屋风格、色彩、体量体现乡土风貌，促进美丽宜居村庄、生态村庄、休闲旅游乡村建设。

三、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

适应农村人口转移和村庄变化的新趋势，科学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优化农村居民点空间布局，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按照发展中心村、保护特色村、整治空心村的要求，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优化村落和人口布局，防止“空心村”现象。控制

乡村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以土地供给控制引导人口、经济和社会资源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合农民集中居住区地质灾害搬迁建设，逐步推行分散零星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有选择发展基层村，稳妥撤并自然村，建设规模适度、设施完善、生活便利、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管理有序的新型农村社区，合理引导农民居住向城镇、中心村集中，形成等级规模结构协调有序、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

四、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居民点整治

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农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规划理念，采取旧村改造提升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相结合的方式，科学规划建设新村聚居点，保持“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和农村风貌，维护和提升传统村庄的景观特征和整体空间布局。对就地改造的村庄，完善基础设施、整治提升村庄环境；易地新建的村庄，应融入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布局，并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大力提升绿色基础设施和景观多样性；在农业生产区内，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尊重农民意愿，规范开展迁村并点推动中心村建设；在生态保护区内，创造条件鼓励和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在牧区，实施牧民定居工程。依托民族村寨、传统村落等，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保护修缮，加快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巴山新居、乌蒙新村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价值突出、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浓郁的传统村庄院落。

第二节 推进农村低效闲置土地整治

一、优先开展“空心村”土地整治

以整治“空心村”和旧村低效用地整治为重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废弃工矿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地质灾害搬迁、扶贫移民、以及新农村建设工程，开展农村闲置低效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必须的建设用地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建设用地合理流转，逐步减少农村宅基地“双重占地”、“一户多宅”等现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空心村、旧村整治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散乱小村庄、形成村庄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以生产规模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村庄内部要对废弃、闲置建设用地进行治理，节约集约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新村建设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合理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合理布局及乡村用地功能分区，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变农村脏、乱、差面貌，健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不同区域农村居民点人均占地面积、空心化程度、产业发展、经济发展条件，制定差别化的村庄整治方案。在城镇近郊区，着重推进新型城镇化，合并低效用地和零散居民点，建立社区型乡村相融村庄，加强污染和退化土地生态复垦，开展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发挥乡村土地生态环境和景观服务城镇功能，实现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互动发展。在平原丘陵农业主产区，通过村庄整治，推

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和城镇集聚，充分利用废弃地和低效用地补充耕地，促进现代农业规模化生产。在高原、山地和丘陵地区的农村居民点，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为首要目标的农村居民点整治，加强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景观保护和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集生态涵养和特色产业相融的美丽乡村。

二、合理确定村庄用地规模

依据规划安排，科学划定农村居民点扩展边界，防止农村建设用地盲目扩张。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稳步探索实行“人地挂钩”政策，坚持以人为中心、以人定地、人随地走的原则，按照有关用地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助推农村建设用地合理高效利用。

三、加强乡村景观保护

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坚持乡村风貌保护，加强乡村总体风貌设计，促进土地人文历史景观、地址遗存等保护，实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和谐。遵循历史传承，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注重地域特色和文化遗产，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居等整治保护，对具有历史、人文传承价值的村落院落不得拆建。传统村庄应维护和提升特有的景观特征和整体空间格局，防止大拆大建；对于就地改造的村庄，应以内部整治，改善人居环境为主，加强乡村景观特征保护和提升。易地新建的村庄，要延续旧村风貌、地域乡土建筑和景观特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农民提供多种建房风格选择，采用提

升不同景观特征区域保护、恢复、提升和重建的措施，运用丰富多彩的乡土植物，模拟自然群落的结构组成，营造季相变化丰富的植被景观，提升乡村风貌的景观多样性。

第三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为根本出发点，按照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将增减挂钩融入土地整治平台，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

二、支持百镇建设行动

衔接城镇体系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适当向小城镇倾斜。探索在“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探索开展县域范围内固定建新区、不固定拆旧区增减挂钩试点。在本镇范围内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的，由国土资源厅统筹安排，纳入增减挂钩管理。

三、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编制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增减挂钩指标用途，要在深入调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拆旧建新意愿等基础上，统筹城镇建设、村落分布、产业集聚、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等空间布局，科学确定拆旧建新的规模和布局。拆旧地块应优先

复垦为耕地，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必须优先用于农民新居、农村基础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及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为防止建设用地指标过度流向城镇，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经批准方可调剂给城镇建设使用。

四、坚持规划计划统筹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和吸纳农村转移人口相挂钩的要求，统筹安排增减挂钩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推动城乡土地要素合理配置和平等交换，促进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增减挂钩实行规模管控，严禁突破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规模大拆大建、盲目推进，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统一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在推进农村新居建设和危房改造及小康示范村建设等工作中，涉及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的，可以纳入增减挂钩项目中。除国家规定外，项目区应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置，建新区和拆旧区要相对接近，便于实施和管理，城镇建新区和农民集中居住区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村镇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五、强化耕地保护

增减挂钩拆旧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复垦要平整土地改善耕作条件，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复垦要培肥地力，提高复垦耕地质量等级，提高耕地产能，保证增减挂钩实施后建设用地面积不扩大，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要加强挂构建新区选址论证，避让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

地，确实无法避开耕地的，建新区占用的耕地质量不得高于复垦耕地质量，数量不得超过复垦耕地数量。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将建新地块的表土剥离用于拆旧地块土地复垦或其他土地整治项目。

六、严格监督管理

开展增减挂钩要严格加强管理，确保及时拆旧复垦还耕，加强资金收益使用监管，确保增减挂钩收益全部返还农村，规范安排使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全程管理，不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对增减挂钩指标的下达、使用和核销实行全程监管，结合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增减挂钩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在线备案制度，对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要实时上图入库，并实行网络直报备案，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章 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有序推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的整理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开展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的整理，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和旧工厂改造，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鼓励对低效用地的深度开发，促进规划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 20%，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

第一节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一、合理确定再开发范围

按照有利于提高节约集约用地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的要求，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旧工厂、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用地、“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产业用地整治利用。

二、加强规划统筹引导

科学规划城镇空间布局，控制城镇开发强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老旧城区改造和城市新区建设，提高城镇规划建设水平和空间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土地调查成果，开展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调查，

摸清城镇低效用地的现状和再开发潜力，查清土地权属关系，了解土地权利人意愿。依据节约集约用地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制定改造计划，划定城镇改造单元，明确城镇职能、用地布局、主导产业，做好城镇改造的时序安排，做到改造单元功能用途协调、建设集中连片，产业关联发展。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安排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统筹城市功能完善、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工业与城镇历史文化保护，确保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

三、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

按照统筹兼顾、多方共赢的要求，坚持市场取向、因势利导，协调好参与改造开发各方的利益，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开发。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意愿，鼓励采取自主开发、联合开发、收购开发等模式，分类推动“城中村”等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开发，充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开发，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

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旧城改造

加快旧城改造的进程，疏导不适合在城镇内发展的产业用地，合理开展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用途调整，推进旧城转型更新。重点做好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恶劣、畸零细碎或与城镇功能定位不符区域的

更新改造，挖掘用地潜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安排与中心城区用地效率提高的联动机制。

五、积极探索推行节地技术

积极推行旧城节地型更新改造，总结各类节约集约用地技术和模式，建立健全节约用地激励机制和政策，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立体开发综合利用，鼓励开发地上地下空间，推广标准厂房等节地技术和模式，降低工业项目占地规模，推动城市内涵发展，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

六、加强城镇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创新、绿色、智慧、人文”城市建设，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一是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在构建全省“四区八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框架下，开展绿色生态空间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用地比例，扩大城市生态空间。二是大力推进城镇河溪、沟路林渠等生态景观化建设，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水道、坑塘湿地生态修复，提高水系的连通性，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降低水体污染程度，营造优良的生境斑块和优美的亲水景观，提高城市生态景观服务功能。三是适度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积极探索城市用地“生态占补平衡”，降低碳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造宜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和品质。

七、加强城镇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城镇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绿脉和文脉

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生态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民族风情小镇文化资源整体保护，防止大拆大建破坏城镇历史风貌。在城镇建设中延续和保持城镇形态肌理，对地标性建筑重点保护，保留有节奏的空间序列和适宜步行的街道尺度，以及吸引人的节点空间。鼓励发展具有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旅游产业以及特色商业，提升城镇文化品质。在城市新区建设中，融入传统文化元素，延续历史文脉，保存地域人文魅力空间，避免现代化建设中城镇面貌千篇一律。

第二节 积极推进旧工业区改造

一、充分挖掘现有工业用地潜力

建立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激励机制，制定激励政策，健全工业用地节约集约考核指标，完善企业工业用地退出政策。对旧工业区进行改造和再利用，充分挖掘现有工业用地潜力，推广应用多层标准厂房，改善工业区配套设施以及环境景观，盘活土地资产，提高工业用地经济密度，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条件适宜地区，积极实施工业用地功能置换。在调查评价和治理修复的基础上，结合周边环境将低效工矿用地转型为居住、商服等用地类型。大力提升旧工矿的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在充分挖掘现有工矿用地潜力，大力开展生态修复，增加生态休闲用地，提升旧工矿的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发展博物馆、景观公园、文化创意园区模式。

二、促进改造区的产业更新升级

制定合理的产业用地政策，积极发挥用地标准和价格手段的调控作用，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传统工业为基础的工业结构新体系，淘汰效益低、占地多、污染高的落后产能。根据产业链发展需要，建立产业发展的协调推动机制，通过土地整治合理配置不同类型、规模的企业用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产业整体协同发展，提升产业用地综合效益，在达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目标的同时实现老工业基地的可持续发展。

三、引导工业集聚发展

按照“功能协调、空间临近、产业关联、分类管理”原则，综合考虑工业区位置、产业基础、用地潜力、节能环保、企业意愿等因素，引导有共同指向的产业向特定优势区域集聚，促进优势产业相对集中，形成生产专业化地区和产业密集带。对工业集中发展区进行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形成产业相对集中，区域工业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区域空间结构。鼓励大企业在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建立工业园，围绕优势企业和龙头产品，延伸产业链，形成产业配套能力，不断壮大产业实力，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稳定、持续的竞争优势集合体。

四、加强污染工矿用地生态修复和景观建设

开展土地环境状况调查，做好土壤污染监测和评价，合理确定土地复垦和再利用方式，确保生态、生产和生活居住安全。对土地污染严重的区域，采取工程技术、生物修复等措施进行专项治理，加大居

民区、水域周边的缓冲带、隔离带的建设，防止污染扩散。加大对腾退土地有机物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力度，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土地治理。鼓励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厂矿山等工业遗产资源，通过生态景观建设和提升和运行模式转型，可因地制宜将旧工业区改造建设为公园、绿地、科普基地。

第三节 稳步推进城中村土地整治

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中村土地整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实现“农民转居民、村庄变社区、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集体经济转混合经济”的转变。将城中村各项管理纳入城市的统一管理体系，推进规划区内土地市场和土地管理一体化，根据城“城中村分布特点，有步骤的促进现有城中村的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切实改善城中村人居环境，加快区域有机更新，危破房及城中村改造。在城中村整治中注重绿化美化，大力推进绿色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休闲公园、群众娱乐场等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第四节 稳妥推进低丘缓坡荒滩土地开发利用

以保护耕地、保障发展、改善生态、节约用地为目标，创新土地利用和管理模式，推动低丘缓坡荒滩土地规范、科学、有序开发利用。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土地适宜性评价和科学论证，开发利用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

合理确定低丘缓坡荒滩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的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促进城镇建设、工业建设、农村新居民点建设的科学开发，

充分利用未利用土地，支撑工业化城镇化健康发展。工业园区和城镇新区建设用好荒山、荒滩地，尽量减少对平原特别是耕地和有林地的占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用地计划管理和经济补偿等激励机制，促进低丘缓坡荒滩的开发利用，拓展建设用地空间。

第七章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加快土地复垦和土地生态整治

加大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全面推进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土地复垦尽量恢复损毁土地的自然状态，注重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景观建设相结合，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提高土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产能力。在全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开展川滇黔渝有色金属钢铁化工基地重点区域土地复垦。规划期内，四川省 45% 以上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得到治理。规划期内，完成攀枝花、广安、泸州等 16 试点市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面积不低于 3.91 万公顷（58.65 万亩）。

第一节 积极推进土地复垦

一、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

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积极开展损毁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在调查评价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基础上，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牧则牧、宜景则景的原则，编制复垦利用专项规划。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目标任务、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等，明确复垦责任主体、资金来源渠道，规范复垦管理方式。加大政府对土地复垦的资金投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采取扶持、优惠措施，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

二、及时复垦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坚持土地复垦和生产建设相结合，加强生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减少损毁面积，降低损毁程度。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在生产工艺、建设方案和后续土地复垦工作中落实土地复垦各项要求。新损毁土地复垦任务要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项目建设总投资。规划期末，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建立。土地复垦与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有机结合，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切实将占用耕地单位剥离耕作层的法律义务落实到位，将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内容纳入补充耕地和土地复垦方案，作为用地审查的重要内容。

三、加快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

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按照因地制宜、节约用地、防治并重的原则，制定灾毁土地复垦规划，有针对性采取地采取措施，加快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充分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鼓励受灾农户和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农户进行适当补贴，结合生态农业和生态环境建设，对地处偏远、地质环境较差的灾毁土地，因地制宜实施复垦，对灾毁程度较轻的土地，鼓励受灾农户和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对灾毁程度较重的土地，制定灾毁土地复垦规划，按项目方式组织进行复垦。优先安排灾民口粮田

的整治与复垦，为尽快恢复生产创造条件，确保群众的生计。

四、加强耕地防灾能力建设

在土地整治项目时，要加强耕地抗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选择在地质环境相对安全区域安排土地开发和复垦项目。重视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农田林网工程的实施，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继续加强坡改梯、堤岸防护、坡面防护、沟道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二节 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一、统筹规划、统筹部署

根据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调查工矿废弃地现状与利用潜力，科学编制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强化规划的整体管控。加大资金投入对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进行复垦利用，统筹安排复垦土地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确保土地复垦规范有序开展。改善矿山环境和生态环境，逐步盘活和合理调整利用，优化土地利用布局，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且质量有提高，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提升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整理复垦，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二、维护权益

按照确权在先的要求，切实做好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权属管理

和变更登记，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涉及集体土地的，要通过告知、听证等程序征得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并依法做好补偿和安置。试点地区要严格界定纳入试点范围的工矿废弃地。

三、严格管理

严格按照“限定范围、控制规模、项目管理、定期考核”的统一要求，合理确定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范围和规模，实行信息化管理。复垦项目严格执行土地复垦管理规定，项目区内复垦与建新实行整体审批，通过下达复垦利用挂钩指标和批准的专项规划进行项目规模控制和考核。废弃建设用地必须先复垦、后调整使用。要将项目区调查评价、规划审批、指标使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权属调整、验收考核等情况上图入库，在线备案，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施实时在线监管。

四、严防环境风险

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进行工矿废弃地复垦区污染风险排查和潜在污染场地调查，对重点防控区进行全面的耕地环境评估与分类，建立复垦区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制度，按照确保粮食产地农产品安全的原则，对污染场地进行污染土壤修复，严防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五、提高土地复垦质量

开展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可行、综合利用、农业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用地

比例，提高复垦土地质量。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土地复垦先进技术，加强复垦土地后期管护，有针对性的采取培肥地力等措施，稳步提升复垦土地产能，切实防止复垦土地撂荒，加强复垦土地后期管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景观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复垦后景观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恢复和提升。

第三节 积极推进绿色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积极探索绿色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规划

以全省“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及“一核、四群、五带”城镇化战略格局为基础，构建绿色基础设施网络，如图 8 所示。

四川省绿色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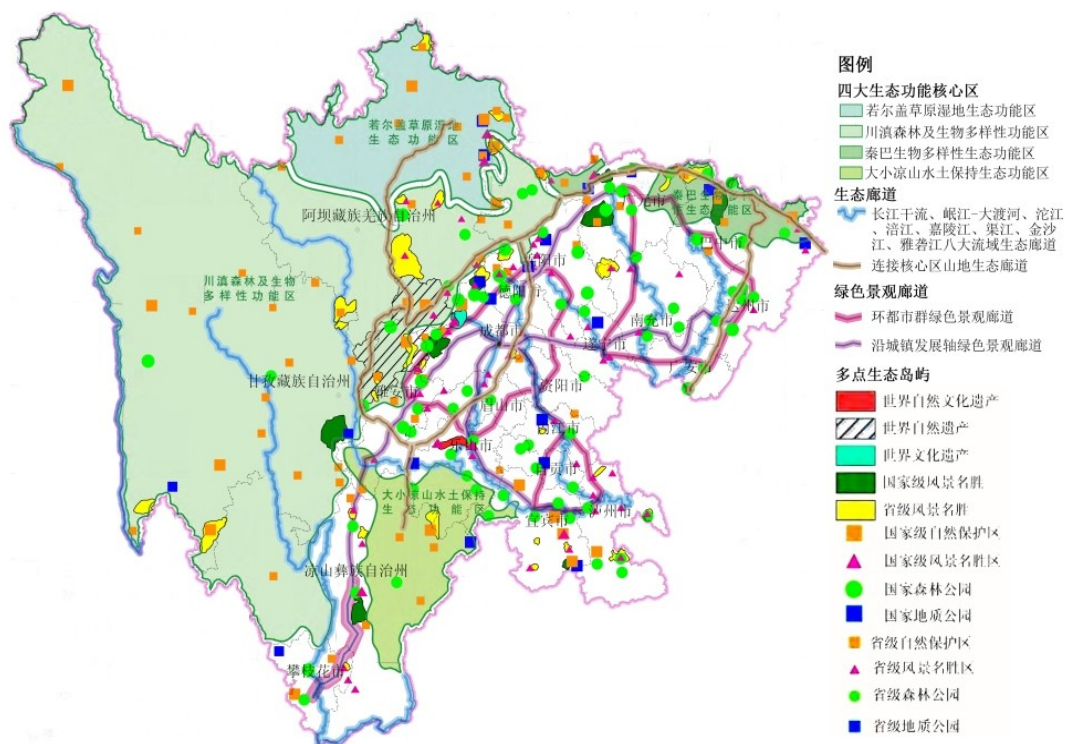


图 8 四川省绿色基础设施图

通过土地整治，大力开展区域化、特征化的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安全、防灾减灾和游憩等生态景观服务功能，促进多功能和多样化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市县土地整治规划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指导下，按照城乡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城乡经济和市场、社会事业和生态环境一体化建设发展要求，加强土地生态景观服务功能供给和需求空间定量化分析，整合各类规划，开展集历史文化遗传和生态景观保护和特征提升、生态网络、水土安全、防灾减灾、休闲网络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规划，优化生存线、生态线和保障线，确定生态数量、质量和空间格局红线。

二、促进各类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按照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大力开展生态用地复垦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态用地空间布局，提高生态用地空间和数量控制指标，促进土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和生态管护”三位一体综合管理。要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空间格局，按照农业发展空间布局要求，优化不同类型农田空间布局和生态景观功能提升战略。要促进四川省生态植被格局形成，严守林地和森林、湿地、沙区植被、物种红线，协同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川西藏区沙化土地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大力推进农田、道路、河溪、农村居民点等斑块和生态廊道建设，形成不同尺度的生态网络。

第四节 大力提升土地生态与景观服务功能

一、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土地整治要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水系生态廊道、林网、楔状生态斑块、生态桥和涵洞，促进生境斑块间的功能性连接，降低生境破碎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在土地整治工程设计方面，重视生物生境的修复，增加农业景观多样性和异质性，从田块和景观尺度上加强农业景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提高水土安全性

从治理和预防土壤污染、水体污染方面，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提高水土安全管理水平。按土地污染物的种类和程度，综合应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开展污染和废弃土地生态修复。在开展河道、沟塘综合整治中，加强生态护岸护坡建设，防止过度“硬化、白化、渠化”现象，推进河溪、渠道、道路和农田边界生态缓冲带建设，降低氮磷流失，控制面源污染，营造优良的生境斑块和优美的亲水景观。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控制地下水开采，大力提高生态用地比例。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地表硬化，扩大对降水径流收集，增加地表水入渗能力和生态系统弹性。

三、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土地整治围绕极端气候灾害下可能导致的水灾害、地质灾害以及高温及城市热岛效应等灾害风险，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积极应对

水灾害风险，大力开展土地生态修复、促进地表水下渗，构建集湖沼、坑塘、湿地、郊野公园和生态隔离带为一体的综合多级泄洪、水量调节和控制功能的水灾害防治绿色基础设施网络。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土地整治促进减少碳排放。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并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工程治理和生物治理相结合，结合堤防、护岸、谷坊、拦沙坝、排导沟、缓冲带等工程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山地灾害防治体系。

四、提高土地利用景观特征和游憩功能

在农田和村庄整治、土地复垦及生态建设中，着重保护和恢复乡土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维护和延续地域空间格局、建筑、自然和文化等方面的景观特征，多途径提升乡村景观风貌。土地整治应加强乡村和农田的游憩功能建设，优化乡村道路和田间道路的生态景观建设，开展乡村游憩绿道建设，推进连接游憩核心区、河流、铁路、公路、防护林连接点的非机动车绿色通道建设，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营造高质量的绿色休闲开放空间。

第五节 大力开展土地生态环境整治

一、促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土地整治应按照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森林、草原、荒漠、湿地等生态系统建设，促进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要科学合理开展土地整治分区，确定土地整治项目空间布局，提出土地整治中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土安全、防灾避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目标和要求，促进国土空间绿色化发展。在开展土地整治中，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天然草地、湿地、次生林地和草地等的开发和破坏，加强对江河流域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历史文化遗产地的保护，推进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实施，大力开展江河湖库水系、重要交通干道、水土流失和退化土地、森林、草原和湿地的等的生态修复和恢复，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在制度上，践行“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统一整治和管护理念，加强部门合作和公众参与，积极探索以基层和农户为主体的国土综合整治模式，协同推进沟路林渠田、山水林田湖等不同尺度生态景观综合体综合整治。

二、大力推进差异化生态景观建设

按照四川省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生态安全三大战略格局的要求，从土地整治项目空间安排和土地整治项目要求方面，落实市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大力推进差异化绿色土地整治。在优化开发区，大力推进以保护优质耕地、优先农田布局、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自然和文化景观提升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体的生态景观型土地整治。在重点开发区，要大力推进以划定城市扩展边界、提高都市圈农业多功能性、打造城乡一体化绿色基础设施网络，增加区域生态系统弹性为核心内容的绿色景观型土地整治。在农产品主产区，要大力推进以土地质量提升、农业景观提质和重构，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景观服务功能为核心内容的生产生

态型土地整治。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地退化、开展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和生物生境修复为主要内容的生物生态型土地整治。

三、有序推进退化土地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服务功能提升。依托土地复垦项目，有序组织实施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示范工程。在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土地盐碱化、石漠化、土壤污染、面源污染、土地生态服务功能衰退和生物多样性损失严重的地区，践行“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结合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工程实施，以小流域和景观综合体为单元，大力推进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恢复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遏制土地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八章 落实全面小康战略布局

大力助推脱贫攻坚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对新时期土地整治和扶贫开发工作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提出要加强扶贫地区的土地整治，充分表明土地整治是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的重要支撑。四川省要实现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的宏伟目标，如期脱贫任务艰巨，多数贫困地区位于自然资源禀赋差、基础设施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产业结构不合理的传统农区、林区、牧区，对土地整治有强烈的现实需求。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土地整治为平台、协调部门联动、整合资金、集中投入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共同促进贫困地区发展。

第一节 强化土地整治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

一、优先安排扶贫地区土地整治项目

把脱贫攻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各级土地整治规划安排上，要加大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土地整治扶持力度，在土地整治项目安排上，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山区等贫困地区土地整治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四大连片特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扶贫，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加大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和因灾损毁耕地复垦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

用于贫困地区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充分利用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政策机遇，坚持扶贫开发和新村建设部署到哪里、土地整治项目的规划建设就覆盖和跟进到哪里。

二、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推进贫困地区乡村治理

重视对贫困地区农村软实力的培育，通过土地整治大力推行公众参与，让项目区群众有机会、有动力、有热情参与项目的选址、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以及工程施工、工程监管和后期运营管护等具体工作。通过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增强农民的科学观念，提高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农村文明社区建设，提高村民文明素质，加快农村民主化管理进程，提高贫困地区农村的文明程度。

第二节 大力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精准扶贫

一、农用地整理改善贫困地区生产条件

贫困地区土地整理要精准施策，对中低产田土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开展水土保持、坡改梯、小流域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贫困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贫困地区农村发展。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改善贫困地区生活条件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适度调整优化贫困地区农村居民点布局。依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现土地、人口、资本等要素在城乡

之间有序合理流动。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为抓手，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动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环境整治、社会治理。

三、土地整治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实施贫困地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示范工程，在加强退化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功能区保护的基础上，结合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开展水土流失、石漠化，荒漠化土地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高退化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大贫困地区农村环境整治力度，提高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加强防沙治沙等土地生态建设工程，加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步伐，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完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采取禁牧、休牧、轮牧等措施，恢复天然草原植被和生态功能。加大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对重点区域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与生态扶贫结合，帮助贫困群众加快脱贫奔小康。

四、合理开发利用贫困地区耕地后备资源

合理适度开发扶贫地区耕地后备资源，将坡度在 25 度以下的损毁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园地，验收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并按耕地管理。支持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优先安排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合理适度开发土地，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增产增收。支持通过土地整治将有条件的旱地改造为水田，其新增耕地面积可用于落实“占水田补水田”。

五、实施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重大项目精准扶贫

乌蒙山区和秦巴山区是国家扶贫开发攻坚战主战场之一，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集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贫困地区于一体，自然条件差、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贫困现象复杂、贫困类型综合，扶贫任务十分艰巨。充分利用国土资源部牵头重点帮扶乌蒙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政策，开展“四川省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35.79 万公顷（536.85 万亩），推动乌蒙山区扶贫攻坚。积极开展“四川省秦巴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

六、加大土地整治政策脱贫攻坚力度

发挥土地整治政策对扶贫攻坚的支持作用，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支持力度，将巴山新居、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生态移民搬迁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范围并优先安排。经批准的范围内的增减挂钩项目，在优先保障本县域范围内农民安置和生产用地的前提下，国家和省贫困县节余指标按规定可在省域范围内挂钩使用。支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积极向国土资源部申报年度计划，在复垦利用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节余指标可按规定在全省使用。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和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的土地整治。

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废弃工矿地复垦利用等土地政策，对生存条件恶劣地区扶贫对象实行易地扶贫搬迁。引导其他移民搬迁项目优先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实施，加强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衔

接，共同促进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充分考虑资源承载条件，因地制宜，有序搬迁，改善生存与发展条件，着力培育和发展后续产业。有条件的地方引导向中小城镇、工业园区、新村建设聚居点移民，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容量。加强统筹协调，完成 116 万农村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发展、能致富。

第九章 突出重点 开展重大土地整治项目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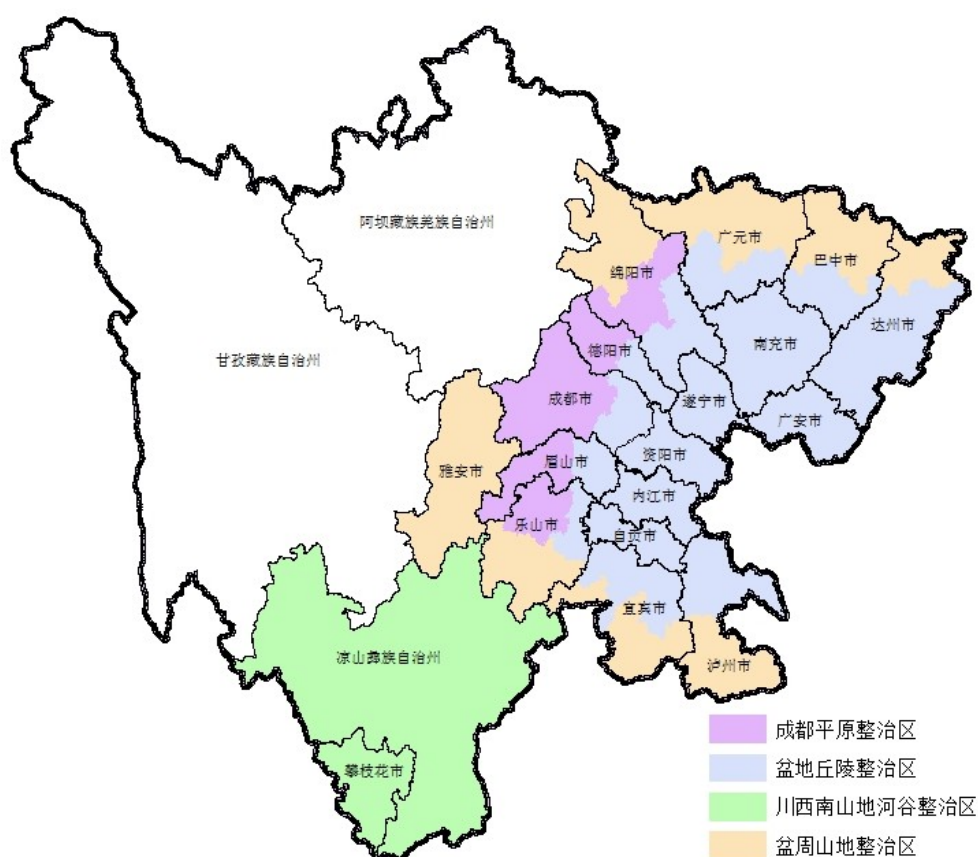


图 9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成都平原整治区，涉及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 5 个市所辖 32 个县（市、区）。本区大力推进耕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开展“小并大”，加强渠系和道路配套，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加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和建设，建设高产稳产生态良田。

盆地丘陵整治区，涉及成都市、德阳市、达州市等 16 个市所辖 63 个县（市、区）。本区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梯地化格田化，

改善丘陵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耕地质量。

川西南山地河谷整治区，涉及攀枝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及雅安市 2 个市（州）所辖 22 个县（市、区）。本区通过基本农田整理，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改善区域水利和道路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盆周山地整治区，涉及巴中市、达州市、广元市、绵阳市、泸州市、乐山市、雅安市、宜宾市 8 个市所辖 29 个县（市、区）。本区通过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改造中低产田土，适度开发土地，实现梯田化，加强土地生态环境提升，配套农业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推进特色农业发展。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位于成渝城市群、成绵乐发展带、集中连片扶贫区域“乌蒙山区”和“秦巴山区”，涉及成都、德阳、绵阳等 16 个市州，分布如图 10。

重点区域结合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扶贫攻坚，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范围，统筹城乡用地，落实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引导农民向城镇集中，形成有利于城乡统筹发展的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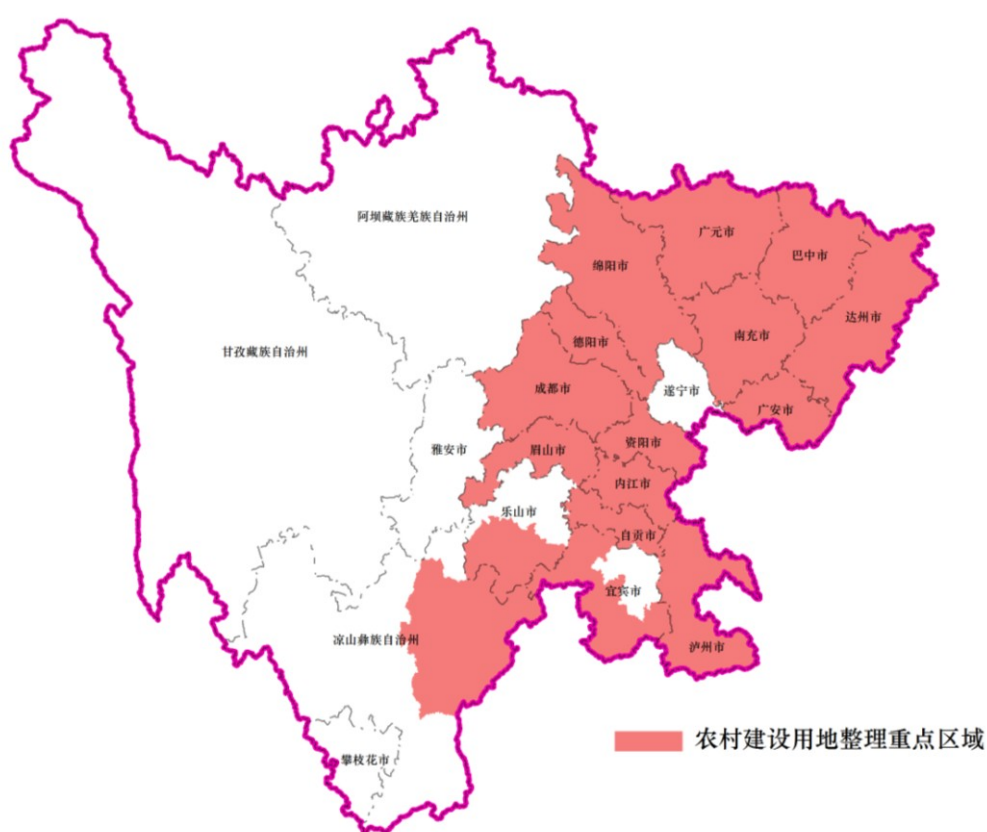


图 1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三、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土地复垦重点区包括成都市、凉山州、攀枝花市、广安市、宜宾市、内江市、巴中市、泸州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自贡市、达州市、眉山市、乐山市等 15 个土地复垦利用试点市（州），以及会理县、米易县、盐边县、隆昌市、高县、筠连县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等川滇黔渝有色金属钢铁化工基地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分布如图 11，详见附表 5。复垦重点区域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提升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力，恢复土地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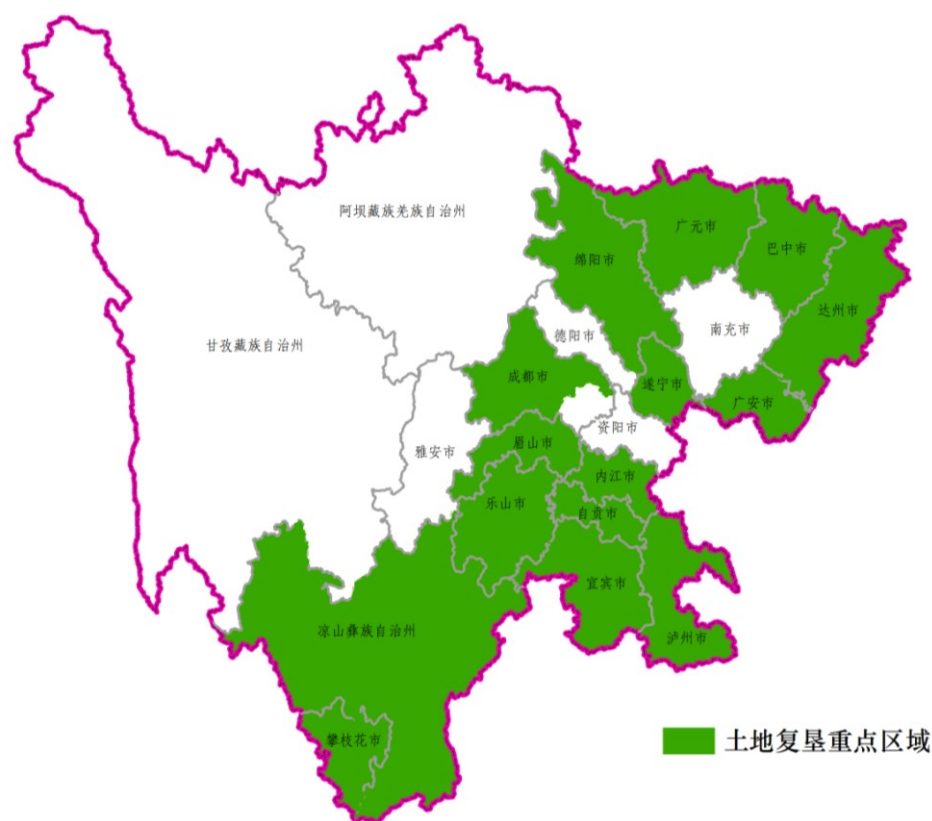


图 11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四、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域

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结果，川西南地区是全国战略后备区之一，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主要是川西南地区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如图 12 所示，详见附表 6。本区开发规模 15.89 万公顷（238.35 万亩），占规划宜耕未利用地开发总规模的 68.81%，涉及攀枝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等 4 市所辖 25 个县（市、区）。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的要求和适度推进的原则，适时开发补充耕地，加强质量建设，建设国家粮食战略后备产区。



图 12 四川省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域

五、生态环境重点整治区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土地整治，在低海拔地区且水源条件较好，现有耕地成规模的地方开展土地开发。新补充的耕地要以水浇地为主。在龙门山主断裂带两侧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应以保护生态为主，严格限制坡耕地和梯田开发扰动岩土体。依托藏区扶贫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安排“牧民定居行动”居民点用地，通过小城镇、移民村建设，点状发展，引导农牧民向县城和重点镇转移。



图 13 四川省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域

第二节 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示范项目

一、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在四川的重大工程实施备选区安排我省土地整治重点工程，详见附表 7。

专栏 3 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治工程——基本农田整治为主，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本区涉及成都平原整治区、盆地丘陵整治区 114 个县（市、区）。

生态建设地区农田综合整治工程——农田整理为主，大力开展中低产田土改造和农田基本建设。本区涉及盆周山地整治区、川西南山地河谷整治区 63 县（市、区）。

城乡统筹区域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工程——围绕城镇化、工业化水平较高的区域，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本区涉及成都平原整治区 52 县（市、区）。

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土地整治工程——围绕扶贫攻坚，在我省秦巴山区、乌蒙山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实施土地整治扶贫专项项目，开展精准扶贫。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根据成渝城市群规划，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体系，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优先在列入成渝城市群的成都、德阳、绵阳、乐山、眉山、资阳、内江、宜宾、泸州、自贡等 11 个城市。

二、土地整治重大项目

结合四川省区域扶贫攻坚规划及重大水利建设规划向国家申报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在乌蒙山片区开展“四川省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建设规模 35.79 万公顷（536.85 万亩）；在秦巴山片区开展“四川省秦巴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建设规模 143.60 万公顷（2154.07 万亩）；以规划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为先导在粮食主产区开展“四川省天府粮仓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建设规模 233.99 万公顷（3509.99 万亩），具体分布详见附表 8。

三、土地整治示范项目

在有代表性、资源有潜力，基础设施条件基本具备的地区开展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四川省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具体分布详见附表 9。

专栏 4 土地整治示范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邛崃市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指导，衔接村镇规划，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要求，坚持产村相融、全域推进，全面开展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坚持科学规划，按照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要求，形成城乡统筹发展示范。

生态良田建设示范项目——西充县将围绕建设生态经济强县的目标和打造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工作任务，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按照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新村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四位一体”、联动推进的发展思路，突出打造成区连片、生态优良的西部绿谷，对全省生态良田建设起示范作用。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示范项目——郫都区大力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对成都市所辖 19 个县（市、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起示范作用。

土地复垦示范项目——古蔺县古蔺磷厂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示范项目。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利用历史较早，形成了大量未进行治理的工矿废弃地。通过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为我省废弃工矿地开展土地地球化学调查评价、土地资源规划利用、污染治理、农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等提供示范。

第十章 投资与效益

第一节 资金供求

一、资金来源

土地整治的资金来源主要立足现有的政策和资金渠道，持续稳定增加投入。资金来源包括整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和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资金，以及企业和个人等其他社会投资等。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资金需求与供给

《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确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128.93 万公顷（1934.00 万亩），亩均投资 2000 元，完成该项任务需投资约 386.80 亿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十三五期间”新增建设用地约 10.37 万公顷（155.55 万亩），依据修订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规划期内预计可征收约 250.00 亿元。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不低于 15%，可用于土地整治的约 50.00 亿元。通过乌蒙山土地整治

重大扶贫项目取得 145.00 亿元。四川省争取国家土地整治重大工程投资，聚合农业、水利、农发等相关部门资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引导企业、个人等社会资金投入土地整治，能实现资金供需平衡。

三、其他土地整治任务资金需求与供给

补充耕地资金主要来源于耕地开垦费，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约 6.18 万公顷（92.72 万亩），按照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规划期内预计可征收约 50 亿元。另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也可用于占补平衡，其建设资金可作为补充耕地资金，能满足补充耕地资金需求。

根据增减挂钩土地整理规划目标，预计规划期内需整理农村建设用地面积为 3.00 万公顷（45.00 万亩），周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80 万公顷（27.00 万亩），约需资金 500 亿元。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筹资解决，资金来源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收益。

土地复垦资金，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充分调动政府、集体、土地原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积极性，吸引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资金来源由土地复垦费解决。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

四、积极争取中央资金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土地整治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积极争取中央留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实施土地

整治重大项目，开展示范建设。

第二节 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生产力，到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6.18 万公顷（92.72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128.93 万公顷（1934.00 万亩），耕地质量等级提高 1 个级别，粮食亩产量增加 100 公斤以上，年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800 公斤/亩以上。开展土地整治工程，拉动投资，提供就业岗位，通过安排农民鼓励农民参与项目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收入。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有效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 20%，通过土地整理盘活城乡建设用地约 3.00 万公顷（45.00 万亩），保障城乡发展用地需求，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社会效益

提高土地资源的保护能力和合理利用水平，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格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单位用地产出水平，实现城乡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将土地整治项目与全省新农村建设和扶

贫开发紧密结合、协调推进，把土地整治作为农村发展的载体，有利于加快实现精准脱贫。

三、生态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用地整理，能够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条件，提高土地生态景观服务功能，促进美丽繁荣和谐四川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将通过农村居民点“空心化”治理，优化空间布局和人居环境建设，能有效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提升乡村生态景观风貌。城镇工矿用地整理可以有效增加生态用地数量和绿色空间，通过绿色基础设施建设，能够促进区域生态格局优化。土地复垦和土地污染治理将损毁、污染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能够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建设。

第三节 土地整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选取社会稳定程度、耕地压力指数、新增耕地比率、土地产出率、土地垦殖率等评价指标，从土地整治规划的环境影响识别出发，主要围绕社会、经济和生态三个方面系统地评价《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环境影响。土地整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全省的粮食安全；通过土地整治，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通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防止水土流失；通过采用工程和生物等整治措施，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控制土地沙化、

减少土壤侵蚀。

《四川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对优化四川省土地生态环境结构、改善城乡生态条件具有重要作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正效益明显。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土地整治制度建设

一、推进土地整治法制建设

土地整治立法是土地整治健康发展的保障，需要土地整治制度改革创新。“十三五”期间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土地整治立法，研究制定《四川省土地整治条例》，明确土地整治作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程序及责任，保障群众权益，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土地整治健康发展。

二、完善土地整治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我省土地整治规划管理、项目管理、验收管理、后期管护等规章制度，全流程规范土地整治工作。

三、健全技术标准体系

健全土地整治的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勘测调查、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检查验收、土地复垦和造价等技术标准。完善我省土地整治预算定额标准，满足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治理需要。

四、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统筹规划、整合资金、群众参与的共同工作机制，落实土地整治共同责任，将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合力推进土地整治工

作。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与统筹

一、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为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以规划定任务，以任务定资金”的原则，财政部门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项目建设。同时，将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监管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确保完成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三年滚动编制的要求，依据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年度任务安排，及时提出年度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建议，同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中予以积极保障，支持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以土地整治为平台，聚合其他涉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二、健全资金统筹机制

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统筹规划作用，以土地整治为平台，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等资金为主体，有效推进涉农涉地资金统筹使用，发挥资金综合效益。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吸引民营企业等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开展 PPP 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

第三节 加强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

一、完善规划体系

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区域土地整治规划，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土地整治规划要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和生态保护规划等做好衔接和协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土地整治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工矿废弃地复垦专项规划、低丘缓坡荒滩土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旧城旧工矿改造和城市土地二次开发专项规划等。规划任务要落实到项目，上图入库，确保土地整治有效实施。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土地整治规划，促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有序实施。各级土地整治规划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进入规划的土地整治项目，不得安排。加强规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规划，严格管理土地整治规划调整，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定期对规划指标执行、空间布局、年度建设计划、规划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规划主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三、加强土地整治项目实时动态监测监管

充分应用国土资源“一张图”和“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填报系统”等综合监管平台，为加强全省土地整治项目的监测监管，对全省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全覆盖和精细化监测监管，实现全面监管、有效监管、实时监管，辅助决策，推进我省土地整治监管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和科技支撑

一、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

健全和完善各级土地整治机构，加强土地整治机构的职能，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技术支撑和监管作用。推进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勘测、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审计和评估等从业单位的资信管理。加强土地整治专业队伍培训，提高土地整治从业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加强土地整治科技创新

落实创新发展理念，以科学技术推动土地整治发展为动力，以建立土地整治重点实验室为平台，以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为抓手，以示范区建设为载体，推进土地整治科技创新。开展土地整治的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形成创新性的土地整治基础理论和土地整治技术创新、标准与规范、专利、工艺与装备、信息化等科技成果，推进土地整治科学技术进步。开展国际合作和培训，学习借鉴国外土地整治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合作开展土地整治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示范项目合作。

三、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建立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纳入“一张图”管理。加强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对规划信息、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动态监管，提高规划实施的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土地整治数据中心。

第五节 改革创新土地整治机制

一、创新旧城旧厂矿改造机制

在试点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鼓励各类企业在符合政策、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土地深度开发、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二、探索土地复垦激励机制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土地复垦。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规定，综合运用退还耕地占用税、补充耕地指标奖励、经济补贴等手段，调动土地复垦义务人、社会投资主体、土地权利人以及地方政府等参与土地复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创新土地整治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以奖代补等政策，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参与和实施土地整治的新模式。在强化政府主导和完善制度、明确责任、监管到位的前提下，优化、简化项目申报和前期工作程序。探索“以补代投、以补促建”，依据土地整治

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探索土地整治建后管护有效机制

遵循“权责对等”原则，建立健全土地整治后管护制度，明晰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奖补机制，筹措资金，保证经土地整治的耕地持续利用。

五、建立部门协同管理和专家咨询机制

各级发改、国土、建设、农业、林业、交通、水利、环保、财政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土地整治管理工作的合力。各级土地整治方案和项目实施，应事先征求同级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同时积极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土地整治规划成果要进行专家评审，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

附 表

附表 1 2016-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标

附表 2 2016-2020 年补充耕地指标

附表 3 四川省示范县建设

附表 4 四川省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附表 5 四川省土地复垦重点区

附表 6 四川省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

附表 7 四川省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附表 8 四川省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分布表

附表 9 四川省土地整治示范项目

附表 1 2016-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标

确保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标分解表 128.93 万公顷（1934.00 万亩）						
地区	小计		国土部门任务		其他部门任务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四川省	128.93	1934.00	64.47	967.00	64.47	967.00
成都市	9.81	147.09	4.44	66.55	5.37	80.54
自贡市	3.81	57.20	2.14	32.14	1.67	25.06
攀枝花市	1.37	20.51	0.73	11.01	0.63	9.50
泸州市	7.81	117.09	3.94	59.10	3.87	57.99
德阳市	6.11	91.63	2.50	37.43	3.61	54.20
绵阳市	8.92	133.81	4.10	61.49	4.82	72.32
广元市	6.64	99.66	3.45	51.76	3.19	47.90
遂宁市	6.01	90.21	2.69	40.38	3.32	49.83
内江市	5.48	82.20	2.90	43.57	2.58	38.63
乐山市	4.69	70.42	2.24	33.56	2.46	36.86
南充市	10.98	164.70	5.30	79.52	5.68	85.18
眉山市	5.14	77.12	2.41	36.12	2.73	41.00
宜宾市	9.28	139.27	5.18	77.63	4.11	61.64
广安市	6.75	101.30	3.33	49.95	3.42	51.35
达州市	10.73	160.97	5.45	81.80	5.28	79.17
雅安市	1.78	26.65	1.11	16.72	0.66	9.93
巴中市	6.98	104.77	3.46	51.96	3.52	52.81
资阳市	6.45	96.78	3.20	47.98	3.25	48.8
阿坝州	0.13	2.00	0.07	1.00	0.07	1.00
甘孜州	0.57	8.62	0.42	6.30	0.15	2.32
凉山州	9.47	142.00	5.40	81.03	4.06	60.97

力争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指标分解表 188.47 万公顷（2827.00 万亩）						
地区	小计		国土部门任务		其他部门任务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四川省	188.47	2827.00	94.23	1413.50	94.23	1413.50
成都市	15.02	225.28	7.04	105.65	7.98	119.64
自贡市	5.90	88.57	3.19	47.83	2.72	40.75
攀枝花市	2.12	31.81	1.11	16.66	1.01	15.15
泸州市	11.53	172.95	5.80	87.03	5.73	85.92
德阳市	8.12	121.75	3.50	52.49	4.62	69.26
绵阳市	12.94	194.08	6.11	91.63	6.83	102.46
广元市	9.50	142.47	4.88	73.16	4.62	69.30
遂宁市	8.43	126.51	3.90	58.53	4.53	67.98
内江市	8.25	123.76	4.29	64.35	3.96	59.41
乐山市	6.59	98.84	3.18	47.77	3.40	51.07
南充市	15.57	233.60	7.60	113.97	7.98	119.63
眉山市	7.42	111.33	3.55	53.22	3.87	58.10
宜宾市	14.16	212.46	7.61	114.22	6.55	98.23
广安市	9.87	148.07	4.89	73.34	4.98	74.74
达州市	15.98	239.74	8.08	121.18	7.90	118.55
雅安市	1.97	29.55	1.21	18.17	0.76	11.38
巴中市	9.35	140.32	4.65	69.73	4.71	70.58
资阳市	9.40	140.95	4.67	70.07	4.73	70.89
阿坝州	0.92	13.77	0.46	6.89	0.46	6.89
甘孜州	1.48	22.27	0.87	13.13	0.61	9.15
凉山州	13.93	208.92	7.63	114.49	6.30	94.43

附表 2 2016-2020 年补充耕地指标

补充耕地指标分解表				
地区	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		土地整治补充 耕地分解指标	
单位	万公顷	万亩	万公顷	万亩
四川省	8.76	131.4	6.18	92.72
成都市	3.08	46.2	1.66	24.90
自贡市	0.38	5.7	0.23	3.48
攀枝花市	0.15	2.3	0.17	2.57
泸州市	0.37	5.5	0.23	3.45
德阳市	0.38	5.7	0.22	3.35
绵阳市	0.34	5.1	0.28	4.15
广元市	0.26	3.9	0.21	3.14
遂宁市	0.31	4.6	0.18	2.76
内江市	0.30	4.5	0.23	3.52
乐山市	0.20	3.0	0.24	3.61
南充市	0.42	6.2	0.25	3.82
眉山市	0.29	4.3	0.22	3.24
宜宾市	0.49	7.4	0.24	3.66
广安市	0.42	6.3	0.19	2.92
达州市	0.31	4.7	0.25	3.68
雅安市	0.16	2.5	0.04	0.61
巴中市	0.13	1.9	0.12	1.86
资阳市	0.36	5.4	0.28	4.14
阿坝州	0.11	1.6	0.09	1.32
甘孜州	0.11	1.6	0.09	1.31
凉山州	0.20	3.0	0.22	3.34

附表 3 四川省示范县建设

规划高标准农田 建设示范县（30 个）	荣县、泸县、中江县、岳池县、安岳市、盐亭县、剑阁县、苍溪县、射洪县、宜宾县、仁寿县、大竹县、西充县、邛崃市、浦江县、井研县、犍为县、眉山市东坡区、三台县、汉源县、开江县、资中县、南部县、阆中市、巴州区、富顺县、米易县、西昌市、德昌县、冕宁县
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三台县、岳池县、安岳县、隆昌市、通江县、郫都区
生态良田示范县	浦江县、都江堰市、西充县、西昌市、苍溪县
国土综合整治示范县	邛崃市、广汉市、阆中市、古蔺县、平昌县

附表 4 四川省农用地整理重点区

重点区名称	所属市	县（市、区）
成都平原整治区	成都市	崇州市、郫都区、蒲江县、邛崃市、简阳市
	眉山市	东坡区
	绵阳市	江油市
盆地丘陵整治区	巴中市	巴州区、平昌县、恩阳区
	达州市	达川区、大竹县、开江县、渠县、通川区、宣汉县
	德阳市	中江县
	广安市	广安区、华蓥市、邻水县、武胜县、岳池县、前锋区
	广元市	苍溪县、剑阁县
	乐山市	犍为县、井研县
	泸州市	合江县、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纳溪区
	眉山市	仁寿县
	绵阳市	三台县、盐亭县、梓潼县
	内江市	东兴区、隆昌市、市中区、威远县、资中县
	南充市	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蓬安县、顺庆区、西充县、仪陇县、营山县
	遂宁市	安居区、船山区、大英县、蓬溪县、射洪县
	宜宾市	长宁县、翠屏区、江安县、南溪区、宜宾县
	资阳市	安岳县、乐至县、雁江区
	自贡市	大安区、富顺县、贡井区、荣县、沿滩区、自流井区
川西南山地河谷整治区	凉山彝族自治州	布拖县、德昌县、甘洛县、会东县、会理县、金阳县、雷波县、美姑县、冕宁县、木里藏族自治县、宁南县、普格县、西昌市、喜德县、盐源县、越西县、昭觉县
	攀枝花市	东区、米易县、仁和区、西区、盐边县
盆周山地整治区	达州市	万源市
	广元市	朝天区、利州区、青川县、旺苍县、昭化区
	绵阳市	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泸州市	古蔺县、叙永县
	宜宾市	高县、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
	雅安市	宝兴县、汉源县、芦山县、名山县、石棉县、天全县、荣经县、雨城区
	巴中市	南江县、通江县

附表 5 四川省土地复垦重点区

重点区名称	市县区
土地复垦利用 试点市州	成都市、凉山州、攀枝花市、广安市、宜宾市、内江市、巴中市、泸州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自贡市、达州市、眉山市、乐山市
川滇黔渝有色金 属钢铁化工基地 重点区域	米易县、盐边县、高县、筠连县、攀枝花市仁和区、兴文县、珙县、旺苍县

附表 6 四川省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区

重点区名称	市（州）	县（市、区）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绵阳市	江油市
	德阳市	绵竹县、什邡市
	泸州市	古蔺县
	达州市	宣汉县
	宜宾市	宜宾县
	广安市	邻水县、岳池县、武胜县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	布拖县、会东县、会理县、雷波县、美姑县、宁南县、普格县、盐源县、昭觉县、德昌县、冕宁县、西昌市、喜德县、越西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理县
	攀枝花市	米易县、盐边县
	雅安市	汉源县

附表 7 四川省土地整治重点工程

工程名称	市（州）	县（市、区）
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整治工程	巴中市	巴州区、恩阳区、南江县、平昌县、通江县
	成都市	崇州市、大邑县、都江堰市、金堂县、龙泉驿区、彭州市、郫都区、蒲江县、青白江区、邛崃市、双流区、温江区、新都区、新津县、简阳市
	达州市	达川区、大竹县、开江县、渠县、通川区、万源市、宣汉县
	德阳市	广汉市、旌阳区、罗江县、绵竹市、什邡市、中江县
	广安市	广安区、华蓥市、邻水县、武胜县、岳池县
	广元市	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
	乐山市	乐山市市中区、沙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金口河区、井研县、湾区、五通桥区
	凉山彝族自治州	布拖县、德昌县、会东县、会理县、冕宁县、西昌市、喜德县、盐源县、昭觉县
	泸州市	古蔺县、合江县、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纳溪区、叙永县
	眉山市	丹棱县、东坡区、彭山县、青神县、仁寿县
	绵阳市	安州区、涪城区、江油市、三台县、盐亭县、游仙区、梓潼县
	内江市	内江市市中区、东兴区、隆昌市、威远县、资中县
	南充市	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蓬安县、顺庆区、西充县、仪陇县、营山县
	遂宁市	安居区、船山区、大英县、蓬溪县、射洪县
	雅安市	汉源县、名山县
	宜宾市	长宁县、翠屏区、高县、江安县、南溪县、兴文县、宜宾县
	资阳市	安岳县、乐至县、雁江区

工程名称	市（州）	县（市、区）
	自贡市	大安区、富顺县、贡井区、荣县、沿滩区、自流井区
生态建设地区 农田综合整治工程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阿坝县、黑水县、红原县、金川县、九寨沟县、理县、马尔康市、茂县、壤塘县、若尔盖县、松潘县、汶川县、小金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	巴塘县、白玉县、丹巴县、道孚县、稻城县、得荣县、德格县、甘孜县、九龙县、康定市、理塘县、泸定县、炉霍县、色达县、石渠县、乡城县、新龙县、雅江县
	广元市	朝天区、利州区、青川县、昭化区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甘洛县、金阳县、雷波县、美姑县、木里藏族自治县、宁南县、普格县、越西县
	眉山市	洪雅县
	绵阳市	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攀枝花市	东区、米易县、仁和区、西区、盐边县
	雅安市	宝兴县、芦山县、石棉县、天全县、荣经县、雨城区
	宜宾市	珙县、筠连县、屏山县
城乡统筹区域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工程	成都市	成华区、崇州市、大邑县、都江堰市、高新区、金牛区、金堂县、锦江区、龙泉驿区、彭州市、郫都区、蒲江县、青白江区、青羊区、邛崃市、双流区、温江区、武侯区、新都区、新津县
	德阳市	广汉市、旌阳区、罗江县、绵竹市、什邡市、中江县
	乐山市	乐山市市中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金口河区、井研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沙湾区、五通桥区
	眉山市	丹棱县、东坡区、洪雅县、彭山县、青神县、仁寿县
	绵阳市	安州区、北川羌族自治县、涪城区、江油市、平武县、三台县、盐亭县、游仙区、梓潼县

附表 8 四川省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分布表

工程名称	市（州）	县（市、区）
四川省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	泸州市	叙永县、古蔺县
	宜宾市	屏山县、宜宾县、高县、珙县、筠连县、兴文县
	乐山市	沐川县、马边县、峨边县
	凉山州	美姑县、布拖县、昭觉县、金阳县、喜德县、越西县、雷波县、普格县
四川省秦巴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	绵阳市	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广元市	朝天区、昭化区、利州区、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
	南充市	嘉陵区、高坪区、仪陇县、南部县、营山县、蓬安州区、阆中市
	广安市	广安区、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华蓥市
	达州市	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大竹县、渠县、宣汉县、万源市
	巴中市	巴州区、恩阳区、通江县、平昌县、南江县
四川省天府粮仓土地整治重大项目	成都市	简阳市
	眉山市	东坡区、仁寿县
	绵阳市	游仙区、梓潼县、盐亭县、三台县、江油市
	德阳市	中江县
	自贡市	荣县、富顺县
	泸州市	江阳区、纳溪区、泸县
	乐山市	井研县、犍为县
	资阳市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达州市	通川区、达川区、渠县
	遂宁市	安居区、大英县、射洪县、蓬溪县
	广安市	广安区、武胜县、岳池县
	宜宾市	宜宾县、江安县、南溪县
	南充市	高坪区、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蓬安县、西充县、仪陇县、营山县
	内江市	东兴区、隆昌市、资中县、威远县
	凉山州	西昌市、冕宁县、喜德县、德昌县

附表 9 四川省土地整治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名称	市（州）	县（市、区）
国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成都市	邛崃市
生态良田建设示范项目	南充市	西充县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示范项目	成都市	郫都区
土地复垦示范项目	泸州市	古蔺县